

科技與生活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科技與生活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他們在評核中須表現的知識、理解及技巧等。

評核目標

本科的公開評核旨在評估考生以下能力：

1. 按照試題所設情境，展示對相關的概念、原理、理論及議題的認識及理解；
2. 應用有關知識分析及解決問題，而問題可能涉及熟悉或陌生的情境；
3. 收集、選取、分析及評鑑學科的相關資料；
4. 評鑑證據及議題的可塑性及局限性，作出明智的判斷，提出有理據的結論；
5. 根據活動的性質，適當地運用溝通技巧，合邏輯及有條理地表達相關內容；
6. 擬定可行的實際計劃，並應用適當的科技和科學知識及技能，將計劃付諸實行，達致成效。

評核模式

本科包括「食品科學與科技」及「服裝、成衣與紡織」兩個學習範疇，考生須選修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本科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課程的必修部分	30%	1½ 小時
	卷二 課程的選修部分(包括必修部分的知識)	40%	2小時
校本評核	指定課業	10%	中五和
	專題研習或設計夾	20%	中六期間

公開考試

本科公開考試的試卷包含以熟悉或陌生的情境為題材去設題，後者要求考生閱讀不同形式的資料，如文字、圖像及圖表等等，並應用所掌握的知識及技能解答相關的問題。

試卷一

本試卷由甲、乙及丙部組成，甲部是多項選擇題，佔 15 分；乙部是設計題，佔 25 分；而丙部則是結構題，佔 30 分。考生須回答本試卷的全部試題。

試卷二

本試卷由三個選修單元的試題組成。每個選修單元包括短題目、資料分析題及論述題，共佔 40 分。考生須選答其中兩個選修單元的試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表一列出所需的評核次數及各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表二列出各評核範圍所佔的分數。

表一

項目	評核次數	比重
指定課業	1	10%
專題研習或設計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書• 實踐與評鑑	1	20%

表二

項目	評核範圍	所評核的能力	分數	總分
指定課業	實驗	• 進行實驗及記錄觀察結果	10	20
	報告	• 分析數據及報告寫作	10	
專題研習或設計夾	計劃書	• 發展研習大綱／設計概要與研習項目／設計規格	10	40
		• 發展研習項目／設計意念	10	
	實踐與評鑑	• 實踐研習項目／設計意念	15	
		• 書面溝通與表達技巧	5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所有校本評核的工作紀錄，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不需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指引和評核方法等，已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科技與生活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